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9/14
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4日，波恩
临时议程* 项目5(b)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争端的解决

秘书处的说明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就争端解决问题编制的、其中列有仲裁和调解程序草案的一份说明(UNEP/FAO/PIC/INC. 8/13)，并请法律工作组对之进行审查。法律工作组经对这些程序草案进行了全面审查之后，编制了一份调解程序草案的商定案文、以及该工作组所商定的仲裁程序草案案文—但有关延长指定仲裁庭成员的时限问题的条款除外。由法律工作组编制、并于其后经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仲裁和调解程序草案案文分别附于本说明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之中。

2. 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各方在法律工作组中就延长指定仲裁庭成员的时限问题所表达的不同看法。一些代表认为，一些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采用的为期两个月的时限过长，因此在某些情形中将会不利于提出追索要求的缔约方。其他一些代表则认为，两个月的时限过短，不足以适当地指定仲裁员。

3.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争端解决问题的议程项目，其重点是解决上述未决议题。

* UNEP/FAO/PIC/INC.9/1。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4. 委员会或愿审议所附仲裁和调解程序草案案文，同时特别侧重上述未决议题，并在可就该议题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决定委员会是否同意把这些程序呈交缔约方大会。

附件一

仲裁规则草案

为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20 条第 2(a) 款的目的而订立的仲裁程序如下：

第 1 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 20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另一当事方，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关于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确证文件，同时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2. 提出追索的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说明当事双方正在依照第 20 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提出追索的当事缔约方的书面通知应附有以上第 1 款中所述追索说明和相关的确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送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第 2 条

1. 对于涉及两个当事缔约方的争端，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争端所涉的每一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且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通过协商共同指派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仲裁庭庭长不得为争端所涉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得位于争端的任何一方境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过该案件。
3.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缔约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各当事方应通过协商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
4. 仲裁员职位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派方式予以填补。
5. 如果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庭长获得指派之前没有就争端的主题事项达成一致，则应由仲裁庭裁定主题事项。

第 3 条

1. 如果争端当事缔约方之一于接获通知之日起两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缔约方便可就此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于其后的两个月¹之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¹ 有关时限的问题仍有待于继续讨论，并需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重新审议。各项主要的多边环境协定均具体规定这一时限为两个月，且许多代表团亦表示同意以这一时限为讨论的出发点。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时限似乎过长，因此在某些情形中将不利于提出追索的缔约方；但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考虑到在确认一名适当的仲裁员方面将会遇到的实际困难，看来规定一个超过两个月的时限更为适当。

2. 如自指派了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两个月之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经任何一方的请求由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后的两个月¹之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第 4 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 5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第 6 条

仲裁庭可应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建议采取必要的临时性保护措施。

第 7 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和
- (b)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第 8 条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第 9 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应向各当事方送交一份所涉费用决算表。

第 10 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受该案件裁决结果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可参与仲裁诉讼。

第 11 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述并作出裁决。

第 12 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仲裁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 13 条

1. 如果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为其追索要求作出辩护，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为其追索要求作出辩护，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继续进行的理由。
2. 仲裁庭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切实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第 14 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作出最后裁决的期限，否则它应在正式组庭后五个月之内作出此种裁决；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庭的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作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作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第 16 条

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某种上诉程序。

第 17 条

争端双方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有任何争执，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作出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附件二

调解规则草案

为《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20 条第 6 款的目的而订立的调解程序如下：

第 1 条

1. 争端任何一方要求依照《公约》第 20 条第 6 款的规定设立调解委员会的请求均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秘书处应立即就此向所有缔约方发出通报。

2.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应由五名成员组成，由每一当事缔约方分别指定其中的两名成员、并由这些成员共同推选委员会主席。

第 2 条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缔约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那些当事方应通过协商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第 3 条

如自秘书处收到以上第 1 条中所述设立调解委员会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有当事方未指派其委员会成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提出设立委员会要求的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之内指定这些成员。

第 4 条

如自指派了委员会最后一名成员之日起两个月之内尚未选定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委员会主席。

第 5 条

1.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应自行确定其程序。
2. 各当事方及调解委员会各成员有义务保护其在委员会的调解过程中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第 6 条

调解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其成员的多数票做出。

第 7 条

调解委员会应于设立后十二个月之内提交一份附有争端解决建议的报告，各当事方则应本着诚意予以考虑。

第 8 条

如对调解委员会是否拥有审议提交给它的某一事项的权能出现任何意见分歧，均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第 9 条

调解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协商分摊。委员会应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应向各当事方送交一份所涉费用决算表。
